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1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0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請產業局加強動植物疫災宣導案：本案解除列管。

2、有關請捷運公司補充雨量達40公厘之後續應變措施及捷運出入口裝設淹水感測器可行性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有關大地處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本案請災防辦及大地處向黃副市長辦公室聯繫，確認黃副市長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

2、有關消防局「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介接「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案：本案解除列管。

3、請北水處評估實施浮動水價或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案：本案解除列管。

4、請北水處協調台水公司辦理長時間方式實地作業演練案：本案持續列管。

5、請北水處提供翡翠專管設計目的及取水效率資訊案：本案解除列管。

6、有關韌性城市規劃，建築物之貯水設計案：本案解除列管。

7、請北水處建立直潭淨水場若遭受飛彈攻擊，水電皆斷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案：請北水處確認市長無意見後，再行解除列管。

三、「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有關大安區重複積淹水問題：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灣大學「111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臺大深耕團隊提供火山災害潛勢圖公開格式電子檔，俾利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以作為火山災害發生時，指揮官決策與處置之依據。

（三）日本福島外海地震事件發生於23時36分，房屋全損111棟、半損1285棟，原預估傷亡情形可能極為慘重，然實際傷亡統計較想像狀況輕微，請臺大深耕團隊了解原因後補充說明之。

（四）有關深耕團隊規劃之工作，請區公所持續配合辦理。

五、都發局都更處「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以都市更新減災)」，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都更處會後提供自劃單元辦理成果、公劃更新地區各行政區面積及更新後新建築申請獎勵（涉防災獎勵）等統計數據供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考。

六、環保局「臺北市空污應變系統化」，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 請環保局持續加強環境品質資訊網之網站維護工作。

七、 防汛期間，防救災業務重點在於強降雨及颱風災害的減災及整備工作，請市府相關局處務必堅守崗位，機動調度人力及機具，確實完成各項防汛任務，以降低積淹水災情造成的損失。

八、 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衛生局及翡管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0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產業局依災防辦建議加強動植物疫災之宣導工作，相關成果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另有關委託臺大植物教學醫院辦理疫情監測及鑑定報告等資料，亦請以電子郵件提供災防辦參考。	產業局	本局將於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加強敘述植物疫災之宣導工作，並提供疫情監測及鑑定報告等資料予災防辦參考。	A	解除列管。
2	<p>一、有關捷運公司「臺北捷運水災風險管理策略與實務」簡報第22頁強化管理措施部分，當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時雨量達40公厘之警示訊息，請捷運公司補充後續之應變措施。</p> <p>二、有關捷運出入口裝設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請捷運公司視實際需求評估後，於下次會議說明。</p>	捷運公司	<p>一、本公司接獲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時雨量達40公厘之警示訊息時，隨後由災防業務承辦人及公司行控中心監看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彙集之臺北市、新北市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p> <p>當臺北市、新北市市區單一雨量站時雨量達50公厘時，行控中心透過相關資訊通訊系統通報車站管理單位啟動場站巡檢作業預警機制。若有影響系統營運及民眾安全之虞，行控中心即發送訊息通報，動員防災應變。</p> <p>二、捷運出入口裝設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p> <p>(一)車站防洪保護高程已較周遭鄰近區域高，故洪水侵入車站之風險低，若發生大範圍嚴重積淹水，時序上會較周遭區域或民宅晚，此周遭區域或民宅淹水之訊息應已透過民眾或社群媒體傳播予公眾知悉，且車站早已啟動相關因應作為。</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二)現行公司行控中心獲知短時強降雨資訊時，即會通知車站啟動場站巡檢作業預警機制(含站務段辦公室追蹤確認)，另車站站管人員定時或視狀況再加密巡檢、監視系統輪播監控、車站及軌道區隧道路段集水坑設有水位預警設備、民眾反應通報等多重資訊管道，可獲知車站環境積淹水情形，另高淹水風險車站亦設有出入口點位列為觀察指標，尚稱足以預先因應水情啟動相關防護措施。</p> <p>(三)綜上，現行車站已具高防洪保護標準，且有防洪通報、巡檢等各種作業機制，可達防災、減災之要求，評估裝設淹水感測器對車站現場實務作業實質助益較低，屬輔助設施性質，並考量設備及水情系統平台設置、後續維護成本效益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素，故不裝設。</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p> <p>(1101021-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擔任山坡地老舊聚落管理專案 PM，將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執行成效作出完整調查，以只出不進為原則監督各土地管理機關使用現況，若為無權佔有，應請使用單位立即遷出；有租賃契約者，租約到期即不再續租；另無租賃契約之空屋應排定期程拆除，切勿因坡地災害導致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將本案辦理結果向黃副市長報告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p>	大地處	<p>「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現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本處已於110年5月13日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本處已於110年12月10日及111年2月18日更新完成24處聚落中本市各土地管理機關占(租)用資料，經統計有337筆門牌資料，其中237筆有租賃契約，95筆有簽訂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新增占(租)用案件，且無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須立即遷出及不得續租之占(租)用戶。已於111年4月25日將相關資料提供黃珊珊副市長辦公室劉瀛仁秘書。</p>	B	持續列管。
2	<p>(1101021-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 有關消防局規劃明年新版「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介接「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事宜，請消防</p>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p>本局已於3月11日完成「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介接「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事宜。</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局持續洽社會局討論相關整合事項。</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消防局依期程於3月15日前辦理「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介接「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工作。</p> <p>(1110304災防辦第60次工作會議) 請消防局依期程於3月15日前完成介接工作。</p>				
3	<p>(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p> <p>旱災時為落實家戶節水，請北水處評估實施浮動水價或差別費率之可行性。</p>	北水處	<p>參考國內外水電事業計費制度，於出現旱災前兆時實施差別費率，增收之水費納入災害準備金，運用於支應節水宣導及節水獎勵，以收雙向節水效用，實施方式規劃如下：</p> <p>一、差別費率計費方式</p> <p>(一)用水費附加特定比例計費：以本處目前水價表計算之用水費，附加特定比例向用戶收費，達以價制量。</p> <p>(二)同步實施節水折扣：計算用戶當期用水量負成長時之比率級距，給予不同之節水折扣，以獎勵民眾節水。</p> <p>二、差別費率實施時點</p> <p>將參據翡翠水庫黃色燈號水位、每日下降水位及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等情形，訂定水位警戒線。當翡翠水庫水位低於警戒線連續3日，即啟動旱災水價及節水折扣計價；警戒情形結束，即恢復平日計價模式。</p> <p>三、實施作業流程</p> <p>因目前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尚無納入旱災實施差別費率之相關因子或規定，且經濟部曾研議旱季水價相關規劃。北水處將與中央聯繫協調後，修訂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報請中央主管</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機關(經濟部)核定。 (詳附件1)		
4	(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 先前板新給水廠在臺北市僅短時間試辦反向供水，請北水處協調台水公司辦理長時間方式實地作業演練，以確認其供水效果。	北水處	<p>一、未來辦理實地作業演練說明如下：</p> <p>(一)前置作業協調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綜理台灣北部水資源調配，將發函北區水資源局及台水公司協商水資源調配及長時間反供作業規劃。</p> <p>(二)擬定作業時機： 目前北水處刻正辦理永福水管橋耐震補強，管線停止通水，預計至今年底完成。該工程恰位於反供支援點，目前暫無法作業，將再考量供水穩定、雙方水情及非汛期時擇期辦理。</p> <p>(三)預期供水效果： 藉由台水板新系統長時運作穩定反供水量，減少乾旱時期分區輪流停水之供水壓力，減輕「清水一號幹線」供水負擔。</p> <p>二、考量現況因在今年底前因水管橋補強支援點施工未通水狀況，暫無法辦理演練作業，建議俟雙方供水穩定、水情無虞及非汛期時擇定辦理時程。 (詳附件2)</p>	B	持續列管。
5	(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 翡翠專管目前規劃為翡翠水庫先洩洪再接翡翠專管，其設計目的及取水效率資訊，會後請北水處提供相關資料。	北水處	<p>本案規劃設計若採水庫直接取水方案，因隧道開挖處距壩基過近，對壩基安全有不利影響，若再往上游處設置將增加隧道開挖長度，且施工過程中需於水庫內圍設水下深度逾110m之圍堰止水構造物，將造成工程難度及經費將大幅提升；另翡翠水庫大壩下方設有發電廠，間接取水可充分利用水力發電達到資源再利用之功效，若直接於庫內取水則無法用於發電；另翡翠水庫之水位高度不定，若直接於庫</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內取水，當水庫水情不佳時，水位過低，恐無法有效取水（詳書面報告），另市長所需資料已於111年4月13日提供市長室。（詳附件3）。		
6	(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 有關韌性城市規劃，建築物之貯水設計為何?會後請建管處提供相關資料。	建管處 北水處	<p>建管處：</p> <p>一、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係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附表、蓄水池容量，是以衛生設備數量決定用水量。</p> <p>二、次查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26條第1項「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同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係採用建築物種類、人數等規定衛生設備數量，另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訂有「3.2儲水設備」相關技術規定，惟建築物儲水設備之設置及構造，應另依自來水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規劃設計。</p> <p>三、爰建築物貯水量當視衛生設備數量與該設備用水量標準決定。</p> <p>四、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0條「用水設備之新建或</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規定，建築物貯水設計容量宜由北水處說明。</p> <p>北水處： 一、依據經濟部函頒「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二、北水處為因應未來氣候極端變化及延長各類型複合式災害發生後民眾飲用水供應時間，已於105年10月24日簽奉並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在案，將蓄水池與水塔容量相關規定，改為「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一日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於本處官網之「自來水用水設計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公告實施至今，藉以提高本市用戶蓄水池與水塔最低儲備容量。</p>	A	解除列管。
7	(1110407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	北水處	直潭淨水場場區分佈土地面積廣達43公頃，總計有6座淨水處理設備，設備容量340萬噸/日，整體系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從俄烏戰爭型態來看，直潭淨水場可能遭受飛彈攻擊，發生水電皆斷之情事，請北水處研擬後續因應方案，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p>		<p>統運作採分散獨立及互為備援方式運作。 在直潭淨水場受損狀態時，評估結果如下 一、直潭場局部(1~2座)受損，北水處淨水場總處理能力仍大於所需供水量，轄區及支援供水均不受影響。 二、直潭場中重度(3~4座)受損，可由長興、公館場增量及管網調配使轄區供水不受影響，支援供水則減至10萬噸/日。 三、直潭場全部受損，則須停止支援台水，長興、公館場全載出水，再針對供水量不足之士林区、北投區、內湖區、文山區(木柵)等區域實施分區供水及緊急維生取水因應。 (詳附件4)</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重複積淹水問題： 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水利處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部分，本處於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10年6月14日完工；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已於110年7月5日開工，並於110年10月4日完工，相關施工進度皆定期向里長進行回報，另四維路176巷因排水溝位於私人土地下方故無法施作，已與里長妥善說明；四維路208巷預計112年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1次工作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11:16:3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10:16:34
工務局 水利處 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09:38:32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 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TAIPEION 簽到 09:40:3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正工程司	趙啟迪	台北通簽到 09:41:48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企劃科	正工程司	陳冠宇	台北通簽到 09:43:01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局本部	副局長	林春來	台北通簽到 09:44:45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技士	鄭亘妙	台北通簽到 09:48:41

醫事科			
臺北市府 主計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素蓉	台北通簽到 09:55:56
臺北市府 教育局 軍訓室	科員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09:58:01
都發局 建管處 處本部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09:58:12
臺北市府 教育局 軍訓室	主任	黃國忠	台北通簽到 09:58:13
臺北市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0:00:05
臺北市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10:00:24
工務局 水利處 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0:00:39
臺北市府 工務局 水利科	副工程司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10:00:54
臺北市府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10:01:13
臺北市府 產業局 農發科	技士	許哲誠	台北通簽到 10:01:25
都發局 更新處	副工程司	李俊璋	台北通簽到 10:01:27

更新工程科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10:01:29
區公所 文山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劉李玉梅	台北通簽到 10:01:30
都發局 建管處 建照科	工程員	沈明德	台北通簽到 10:02:31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權管科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10:02:40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交治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10:02:43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秘書室	主任	蔡立韋	台北通簽到 10:03:17
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區長室	視導	謝秉均	台北通簽到 10:04:39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數位創新中心	約僱人員	顏荏糠	台北通簽到 10:04:43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職安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0:06:54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空噪科	科長	楊梅華	台北通簽到 10:07:38
臺北市政府	聘用主任研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究員		10:07:46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10:09:24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0:09:53
都發局 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專案人員	王葦璇	台北通簽到 10:11:15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局本部	副局長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10:11:25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秘書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10:13:04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金龍	台北通簽到 10:13:24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供水科	科長	許登發	台北通簽到 10:13:4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10:14:46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技士	徐立全	台北通簽到 10:15:08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處本部	總工程司	邱福利	台北通簽到 10:15:09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林來德	台北通簽到 10:15:23
工務局 水利處 處本部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10:15:26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局本部	技正	王素琴	台北通簽到 10:16:24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10:17:02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10:17:15
北水處 工程總隊 隊本部	總工程司	范川江	台北通簽到 10:17:32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陳明州	台北通簽到 10:17:5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0:17:57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 綜合行銷科	專員	鍾齡玲	台北通簽到 10:19:57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軍訓室	教官	方鴻彬	台北通簽到 10:20:29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昌輝	台北通簽到 10:21:01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淨水科	二級工程師	楊道寧	台北通簽到 10:21:11
都發局 更新處 更新工程科	科長	陳俊全	台北通簽到 10:21:11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技術科	科長	朱撼湘	台北通簽到 10:21:1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	股長	劉興遠	台北通簽到 10:21:15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考訓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0:21:32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醫事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10:21:57
都發局 更新處 處本部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台北通簽到 10:22:3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10:22:37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處本部	處長	陳錦祥	台北通簽到 10:22:41
都發局 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股長	張詩林	台北通簽到 10:22:4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安處	課長	周萬祥	台北通簽到 10:23:15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建管科	股長	徐文強	台北通簽到 10:23:52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坡住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10:23:54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數位創新中心	股長	姜育民	台北通簽到 10:24:25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農發科	技士	周金玲	台北通簽到 10:25:07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 經管科	正工程司	陳豪雷	台北通簽到 10:25:41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處本部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10:26:24
勞動局 勞檢處 一般科	聘用檢查員	鄭人豪	台北通簽到 10:27:59
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呂振維	台北通簽到 10:27:59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財務科	科長	林珈汶	台北通簽到 10:28:3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局本部	副局長	張郁慧	台北通簽到 10:30:33
工務局 水利處 下工科	股長	蘇志軒	台北通簽到 10:33:04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環清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1:30:29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 建管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1:30:38
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徐立安	台北通簽到 11:30:52
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羅智泓	台北通簽到 11:30:56
		陳沛煊	台北通簽到 11:31:15
		黃琴茹	台北通簽到 10:25:03
		簡楨德	台北通簽到 10:20:57
		黃尹男	台北通簽到 10:28:44
臺北市後備 指揮部			請假

會議代碼:111165758